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一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動議人：李志強議員

和議人：雷可畏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黃耀聰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
林翠玲議員、麥美娟議員、盧慧蘭議員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動議：“葵青區議會肯定消防處對葵青區的貢獻，但堅決反對處方以服務表現超標為理由削減葵青區救護車的編制；並要求政府增撥資源，促使消防處提升整體救護車的服務承諾及目標至市民合理期望的水平。”

背景：

消防處以新界南救護車服務表現(96%達標)比服務承諾(92.5%)為佳的理由準備削減救護車的編制而將資源調往北區，搶救市民生命本應做到百分百而絕無所謂“超標”的道理，將搶救人命的事以平均數字去決定調動資源是無人性及本末倒置之做法，我們不能接受任何會危害本區居民生命安全的方案。

葵青區包含石油化工庫、八個貨櫃碼頭、工廠區、多條高速幹線以及支援機場及迪士尼，全屬高潛在危險設施，而基本人口也有五十多萬，若謬然減少駐守救護車編制，一旦以上設施發生事故，從外區調車來必然嚴重延遲救援時間，後果將會十分嚴重。

我們希望消防處能以增加車輛和救護車站及提高運作效率的方法去提升其他未達標地區的服務質素，並提升整體救護車服務的承諾水平接近現在新界南救護車服務的表現，以滿足市民的合理期望。